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7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30.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99.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4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和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12,360.00	12,360.00
2	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6,286.00	6,286.00
3	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扩建项目	4,540.00	4,5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8,186.00	38,186.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 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尽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仍会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谨选择合作对象及产品。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规模大、信誉好、风控能力强、经营效益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3、规范建账管理并实时跟踪。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兰剑智能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兰剑智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7号)同意注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30.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99.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4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投入进度(%)
1	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6,286.00	3,392.45	53.97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受到近年外部宏观环境和内部公司战略布局调整等影响,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中项目研发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相关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贵安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贵安公司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80%为贵安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6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贵安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法定代表人:杨梅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燃气输配运营;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维护;燃气器具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工程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安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贵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4,225.82	24,300.32
负债总额(万元)	10,626.38	11,081.56
净资产(万元)	13,599.44	13,218.76
营业收入(万元)	1,166.51	11,598.38
净利润(万元)	186.21	831.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00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贵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715.6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96%(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9,933.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5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天然气公司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0%为天然气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天然气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7楼

法定代表人:程跃东

注册资本:15,7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的采购、输配、销售、运行服务;天然气及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套工程。)

天然气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1975
2	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8025

天然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9,038.09	37,822.92
负债总额(万元)	11,300.29	20,181.73
净资产(万元)	17,737.80	17,641.19
营业收入(万元)	46,472.19	95,983.55
净利润(万元)	72.60	874.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天然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715.6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96%(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9,933.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5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32,77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本次股份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115,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股份质押告知书》,贵阳工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工投	否	15,000,000	否	否	2023/12/26	2025/12/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44%	1.30%	下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0,000	/	/	/	/	/	6.44%	1.30%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工投	232,777,958	20.24%	100,840,000	115,840,000	49.76%	10.07%	0	115,840,000	0	0
合计	232,777,958	20.24%	100,840,000	115,840,000	49.76%	10.07%	0	115,840,000	0	0

备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是指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1,150,001,038股。

四、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述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与关联方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非关联方自然人崔腾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12月20日支付40%的股权转让款。2023年12月26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66543952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少宾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12-04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向阳山矿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7,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32%,占公司总股本的40.65%。

●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93,60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7.53%,占公司总股本的60.70%。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28,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投资	是	28,0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3年12月26日	2034年12月29日	农发行	5.66%	2.86%	生产经营
合计	-	28,000,000	-	-	-	-	-	5.66%	2.86%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369,600,000	397,600,000	80.32%	40.65%	397,600,000	0	97,400,00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31,000,000	31,000,000	47.26%	3.17%	31,000,000	0	34,600,00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165,000,000	0	35,000,00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5,000,00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565,600,000	593,600,000	77.53%	60.70%	593,600,000	0	172,000,00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亚特投资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来源主要为其自筹资金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已于2023年9月5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3年12月27日,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8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7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6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7,082,2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37,250,000.00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237,082,2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37,250,000.00元。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股权激励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事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详情参见2023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情参见2023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部审计制度》详情参见2023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情参见2023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情参见2023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情参见2023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7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6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编号为北京大华验字[2023]001100001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大为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082,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7,082,20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25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7,250,000.00元。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7,082,2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37,250,000.00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237,082,2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37,250,00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08.22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25.0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08.2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708.2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25.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725.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股份")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王彩霞女士。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容知日新(688768.SH)、合锻智能(603011.SH)、悦康药业(688658.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